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110 年度第 5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高市甲區秘字第 11030650400 號函頒

- 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之規定，成立「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課室主管及研考擔任，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本所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 (一)因訂（修）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辦理檔案銷毀、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損毀者。
 - (五)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
 - (六)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
- 四、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小組會議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以廣徵意見，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小組完成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後，應將鑑定之過程、結果及建議做成鑑定報告，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屬涉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訂（修）定、檔案銷毀或移轉時，檔案鑑定報告應併同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檔案銷毀目錄或檔案移轉目錄，依相關規定程序，陳報高雄市政府，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九、本小組由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擔任行政幕僚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